

#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「區域研究中心」組織章程

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區域研究之發展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設立區域研究中心。(以下簡稱本中心)
- 第二條 本中心全名為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區域研究中心」，隸屬地理系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旨在促進區域研究之發展及規劃服務之推動。

## 第二章 任務、組織和執掌

- 第四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為：
- 1、推動「區域與觀光規劃」學程。
  - 2、提升區域與觀光之學術研究。
  - 3、提供區域與觀光規劃之相關服務。
- 第五條 組織與執掌：
- 1、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由本系系主任兼任，下置執行長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事務。
  - 2、本中心執行長由「區域與觀光規劃學程」委員互選，由系主任聘任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任用。
  - 3、本中心分設「研究發展」、「推廣服務」、「資料出版」及「綜合業務」等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執行長聘任之，負責籌畫、執行該組事務。

## 第三章 附則

- 第六條 本中心籌劃的年度工作計畫，應於系務會議時報告執行成果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